

深圳市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深圳市审计局局长 赖武

2026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5 年，各区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经济顶压奋进、向上向好，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充沛活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成效明显。来源于深圳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五年保持在 1 万亿元以上，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449 亿元，全年新增债券额度 1,063 亿元。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范围，新纳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42 家。构建“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规模较上一年度增长 155 亿元。统筹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3%。

——聚力推动重大部署落地见效。全面开展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评估清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积极参与建设好服务好运用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圆满成功举办十五运会、残特奥会深圳赛区赛事和闭幕仪式活动。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在全省率先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码系统”，法治改革成果入选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九大类民生支出占比超 67%，10 余万名非深户籍学龄前儿童享受居民医保政策，探索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推进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全市公园达 1350 个，建成绿道 1538 公里、新建改造碧道 892 公里。提升无障碍城市建设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 100%。

——审计整改格局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大、政协、财政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持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格局。截至 2026 年 7 月底，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涉及整改事项 235 个，已完成整改 181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31 个，整改金额约 7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4 项，追责问责 19 人。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市本级决算草案，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35 亿元，支出总计 3,3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09.8 亿元，支出总计 1,90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6.8 亿元，支出总计 56.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83.2 亿元，当年支出 768 亿元，当年结余 315.2 亿元。

重点审计了财政收入管理、预算制度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监管等 4 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及下属 2 家单位未及时向财政上缴旧改项目拆迁补偿收入等资金 2,761.44 万元。1 个区（含新区、合作区，下同）未及时收缴政府物业出租收入 117.89 万元。19 家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市财政部门未能全面掌握市本级各执收单位汇缴数据情况，也未及时采取有效督缴措施，非税收入停留在执收单位自有资金账户平均时长达 43 天。

（二）落实零基预算制度要求仍有差距。一是切块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抽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发现，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建立项目储备机制，2025 年预算 14.55 亿元中 8.78 亿元仅纳入部门预算未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底仍有 1.32 亿元因未落实具体项目被市财政部门统筹收回。二是项目支出仍按上年基数安排预算。抽查发现，2025 年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没有结合道路养护需求和财力状况，仍按 2025 年基数申请 2026 年道路设施管养类项目预算，市财政部门直接按 2025 年

基数批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首次纳入市本级国资预算收缴范围的 42 家市级单位下办企业国资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市财政部门未制定市级单位下办企业国资预算收支标准。市级单位下办企业利润上交标准不统一，如 1 个业务主管部门下办的 5 家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中，2025 年度有 1 家单位按 30% 比例上交，其余 4 家单位按 10% 比例上交。二是部分市业务主管部门对下办企业收入申报等材料审核不严。有 7 家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3 家企业填报的营业总收入不完整、账务处理不及时，少计利润 516.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未能应收尽收。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不够到位。一是部分专项债项目偿债保障能力还有不足。抽查发现，2 个项目已投入运营的物业收益未达预期，其中 1 个项目 2024 年、2025 年实际收益分别不足预期收益的 11.6%、24.53%。二是部分专项债项目管理不够严格。3 个区未制定 2026 年度还本付息归集计划，6 个区的 2026 年度还本付息归集计划未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1 个区处置地下综合管廊资产及其政府专项债，未报上级批准变更专项债承债主体。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汇总表，2025 年市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2,878.95 亿元，决算收入 2,746.12 亿元，预算执行率 95.39%；部门预算支出 3,026.84 亿元，决算支出 2,719.15

亿元，预算执行率 89.83%。本年度重点审计了 8 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不够到位。一是预算编制不规范。1 个部门下属 2 家单位分别将 2,816.25 平方米未使用物业、3,340.29 平方米住宅类周转房纳入综合办公物业管理项目采购预算。二是预算执行管理存在短板。1 个区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有 63 个大于 50 万元的预算指标未执行。1 个部门 2025 年底拨付 936 万元用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奖励资金，事后才与入选单位、人才补签绩效任务书，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滞后。

（二）信息化项目缺乏有效监管。一是部分项目闲置。1 个项目部分功能模块闲置未实际使用，涉及金额占项目总建设资金 15.93%。1 个项目的 3 个信息化系统建成后闲置，个别系统使用仅 1 年多即停用；3 个项目的 4 个信息化系统存在平台离线率高、覆盖面窄等使用效益不佳的情况，涉及金额 875.15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重复立项建设。1 个项目 2024 年、2025 年连续 2 年重复立项，因与省平台对接不顺畅，并未实际开展有关服务，已于 2026 年 3 月终止。三是部分项目管理缺位。1 个项目未能按照规定与省平台对接，4 个项目因前期调研不足导致项目终止或进度滞后。

（三）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内控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未建立选择代理机构制度，其委托 3 家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1 家代理机构实施 91 个项目、占比 82%。1 个部门 2024

年、2025 年分别将承接采购项目合同 60.29%、87.97%的生产任务，违规分包给第三方实际履行并赚取差价。二是招投标行为不规范。3 个部门 9 个采购项目违规设置限制性、排他性条款，涉及金额 1,057.14 万元。2 个部门及下属 3 家单位未履行集中采购程序、通过拆分采购的方式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合计 1,478.07 万元。三是采购执行监管缺位。3 个部门未严格审查投标人资质，未发现供应商提供不实材料等行为，涉及 28 个采购项目、金额 1,261.73 万元。4 个部门对合同履约监管不到位，涉及 13 个采购项目、金额 4,882.73 万元。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够严格。一是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公务车运维费用管理不完善，10 个区未结合车龄、车型或车辆公务用途情况制定公务车运维费用标准，2025 年底有 0.56 亿元公务车运维费预算指标未支出。1 个部门将代管的公务车用于市场化运营，坐收坐支运营收入 294.69 万元。二是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1 个部门未经审批新增培训项目支出，涉及金额 16.51 万元。1 个部门定人定额包干文具使用费 11.29 万元，部分报销凭证不真实。1 个部门近三年采购药品、耗材 806.25 万元，由于对相关物资缺乏有效管理，药品冗余增加，报废率逐年上升，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大政策部署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绿美深圳生态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等重大政策落实，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执行、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等重大项目。

（一）重大政策审计情况

1. **“两新”工作政策落实审计情况。**一是主管部门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付指导不够到位。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如1个项目进口设备需用2025年获批国债资金进行跨境支付，截至2026年4月尚未支付。二是部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发放不够及时。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1,750.5万元未按要求期限完成兑付。2024至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发放周期超过45个工作日，最长达166个工作日。

2. **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一是部分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深圳市山海连城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共计项目266个，仅实施建设173个，实施率65.04%；因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够到位，3个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二是部分公园、碧道建设项目全周期管理缺位。3个区17个项目存在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等情况，虚增建设成本3,651.72万元。5个区12个项目存在闲置、损坏情况，财政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其中3个项目损失资金296.62万元。

3. **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审计情况。**一是公证服务执行公益减免政策未能有效落实。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要求积极拓展公益性公证事项范围和落实公益减免事项，2025年51%的业务岗公证员每人每年办理公益服务案件次数未达到省标准要求。二是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不够到位。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

定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制度，也未能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核查机制，对受援人资质审核不够严格，2023 至 2025 年共有 49 名受援人不符合经济困难认定条件。

（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1.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审计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政府投资计划申报不实影响政府投资配置效率。12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对建设条件、审批程序等研判不到位，导致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调减 3.08 亿元。12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统筹推进不力、虚报调增需求，未及时主动申请调减投资计划，导致资金计划指标闲置 1.62 亿元。二是政府投资计划编制与其他资金统筹衔接不到位，造成重复安排资金。5 个项目在已明确专项债分配额度的情况下，仍下达了政府投资财政资金计划。三是投资控制把关不严、计价不准。2 个项目概算申报不实、审核不严，概算多计 2,434.51 万元。7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审核把关不严，施工单位重复计取、多套或错套定额 877.51 万元。26 个项目多计竣工图编制费、设计协调费、项目管养费、工程造价等 2,430.16 万元。四是建设资金监管存在漏洞。2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未实际发生的分包工程款，也未发现采购发票存在被篡改的情况，涉及金额 2,423.75 万元。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场馆建设及运营筹办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在场馆维修建设方面，招投标、投资控制、施工管理等环节

存在不足。一是 8 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够严格，招标文件违规设定固定报价，涉及中标金额 7,945.57 万元。二是 8 个项目投资控制不够到位，部分单位对预算编制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把关不够严格，8 个项目因工程量计取和单价不准确或重复计取，多计合同价 2,528.18 万元。三是 2 个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管理缺位，未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涉及金额 185.53 万元。

在运营筹办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环节存在不足。一是预算管理不够到位。部分市业务主管部门未统筹市区同类项目支出标准，向同一家公司租赁同一型号或同一技术参数设备的价格差异近 2 倍，参照最低价格计算，可节约财政资金 197.78 万元。3 个区 4 个采购项目存在重复申报预算、预算标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或现有支出标准等情形，涉及金额 577.22 万元。二是采购管理不够严格。3 个部门实施的 8 个采购项目存在不同报价单位代理人在同一家公司缴纳社保、报价文件异常一致等情形，5 个部门实施的 6 个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存在为供应商定向制定条款等情形，涉及合同金额 673.07 万元。三是合同管理不规范。3 个部门的 6 个采购项目存在追加采购金额超原合同金额 10%、合同发生实质性变更等情形，涉及金额 1,633.13 万元。10 个部门的 21 个采购项目存在服务人员资质与合同要求不符、未据实结算等情形。

四、重点民生政策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社保基金管理使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康机构运营等 3 方面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一）社保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一是部分社保政策落实效果不佳。符合享受养老保险“先缴后返”政策的 1057 名大龄失业人员中，仅 495 人享受了政策，占比 46.83%。231 家重点企业可享受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仅有 4 家重点企业办理了缓缴申请，占比 1.7%。二是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抽查发现 3 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将不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记账、重复收取诊疗服务费用、超标准收费、过度诊疗等问题，涉及医保基金 1,444.27 万元。三是社保经办网点服务资源未高效整合。由于服务引导不到位，市社保局自有经办网点（专厅）、区街行政服务大厅网点、社银合作网点三类网点业务负荷差异较大，市社保局自有经办网点号源平均预约率 82.88%，但其他两类网点的预约率分别为 54.02%、28.04%，影响业务办理服务效率。四是部分社保自助终端使用效益不够高。全市 821 台社保自助终端中 471 台日均使用次数不足 2 次/台，占比 57.37%。

（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审计情况。一是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配置不够优化。市民持续投诉热线语音导航设置不够便捷、转接人工服务困难，占总投诉量的 13.45%；人工服务等待时间过长、电话打不通、无人接听等，群众诉求未能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二是分级处理模式运行不够顺畅。为应对市民业务咨询量大、个性化诉求多的情况，社保主管部门通过官网公开的政

务电话独立承接社保服务咨询工作，但官网政务电话平均呼叫接通率仅为 48.96%，且未进行分级处理，难以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市民疑难诉求，影响群众体验感和满意度。

（三）社康机构运营审计情况。一是部分社康机构存在低效运营情况。46 家社康机构诊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量偏少，占全市社康机构总数的 5%。二是未建立社康机构运营优化处置机制。存在低效运营情况的社康机构中有 7 家已注销、7 家计划注销，市主管部门对其他 32 家社康机构未及时制定优化方案，低效运营、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未得到改善。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要求，本年度审计持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一是投资管控不够严格。1 家企业及下属公司对孵化项目监管不到位且风险应对措施不足，垫付资金 3,195.53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未制定参股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后评价，其参股 30 家公司中共有 18 家出现亏损。二是会计信息不准确。1 家企业长期应收款会计信息不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额。1 家企业未及时确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2,720.38 万元，缺乏依据列支财务费用 3,185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一是物业资产管理不够到位、使用效益较低。1 个部门 4.73 万平方米物业招租管理不规范，5,376.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未入账。2 个部门

无偿将 2,987.56 平方米政府物业提供给相关单位使用。1 个区 32 项政府经营性物业闲置，涉及面积 3.11 万平方米、占政府自有物业面积 22.76%。二是大额资金存放管理不规范。5 个部门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程序不规范，资金存放银行缺乏市场化遴选机制，资金效益难以充分体现。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一是农田建设管理不够到位。1 个区 46 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持续撂荒，涉及面积 389.97 亩。二是林地监督管理不够有力。8 个区共 51 处林地未经审批被改变用途、违法占用或临时占用期满未复绿，涉及面积 415.35 亩。4 个区共 13 处林地的林木未经审批被采伐，涉及面积 68.91 亩。6 个区共 8 处林地所在地块为已出让建设用地，林地与已出让建设用地重叠，涉及面积 226.11 亩。三是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缺位。18 个项目未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也未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存在建筑废弃物被违规弃置的风险，涉及 76.32 万立方米。1 个区未按规划推进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现有 3 家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处置量仅 355.2 万立方米/年，处理能力存在不足。

六、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025 年 8 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 42 起，涉及资金 1.78 亿元，均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七、审计建议

（一）聚焦政策措施精准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更好发挥“两重”“两新”政策效能，建立全链条追踪机制，加强指导，确保资金直达项目主体，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二是多渠道释放投资潜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以“六张网”为牵引提升基础设施投资能级，促进形成更多投资增量。三是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聚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公平竞争招标投标采购机制，持续规范采购招标投标全流程管理，坚决纠治围标串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违规行为。

（二）规范预算财政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效能。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做实做细预算评审，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度。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预算编制刚性约束，加强项目库闭环管理，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程序，全面提升内控治理实效。

（三）抓实民生保障供给，持续增进群众民生福祉。一是加强社保经办全流程管理，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确保社保基金待遇足额、精准发放，切实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提升社保基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堵塞监管漏洞。优化各类自助服务终端功能与布局，推动实现服务效能与办理效率双提升。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及时接听和回复民生诉求，完善漏接电话回拨服务，精准高效响

应市民诉求，破解城市管理堵点、难点，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三是加强对基层社康机构运营情况的管理，针对低效运营的社康机构及时制定分类优化方案，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四）严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筑牢经济安全稳定底线。一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与前期论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来源，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管理。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健全完善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三是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科学统筹开发建设、产业发展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同向发力，加大林地使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管理，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是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推动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民生、产业、科技、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二是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责任的执行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三是坚持审计问题整改和审计建议采纳两手都要硬，抓实问题闭环整改，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从制度层面堵塞管理漏洞，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